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40,726股,沈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1,228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伟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8,070股,沈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7,967股,沈刚持有公司股份1,296,728股,袁洋持有公司股份1,426,728股,袁亥持有公司股份1,281,727股,张雪梅持有公司股份560,793股,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持有公司股份5,597,000股,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持有公司股份3,103,000股,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63,967股,占公司总股本25.1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增持股份及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自身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637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4%;袁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814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6%;袁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4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0%;张雪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33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8%;华赢二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9,4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702%;华赢三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176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61%。上述部分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95,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期取得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华赢二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5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02%;华赢三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4,176股,占公司总股本0.3161%;沈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481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3%;袁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814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6%;袁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0%;张雪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1,933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相关一致行动人共减持1,5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沈刚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447,967	0.0324
袁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426,728	0.0356
袁亥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281,727	0.0320
张雪梅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560,793	0.0138
华赢二号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5,597,000	0.5702
华赢三号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103,000	0.3161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沈刚	1,447,967	0.0324	集中竞价	51,481	0.0323
袁洋	1,426,728	0.0356	集中竞价	56,814	0.0356
袁亥	1,281,727	0.0320	集中竞价	51,000	0.0320
张雪梅	560,793	0.0138	集中竞价	21,933	0.0138
华赢二号	5,597,000	0.5702	集中竞价	509,400	0.5702
华赢三号	3,103,000	0.3161	集中竞价	504,176	0.3161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所持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减持”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沈刚	17,440,726	33.08%	第一一致行动人
袁洋	5,901,228	3.30%	第一一致行动人
袁亥	2,008,070	1.28%	第一一致行动人
张雪梅	1,447,967	0.69%	第一一致行动人
袁洋	1,296,728	0.69%	第一一致行动人
袁亥	1,426,728	0.69%	第一一致行动人
张雪梅	1,281,727	0.69%	第一一致行动人
华赢二号	5,597,000	33.14%	第一一致行动人
华赢三号	3,103,000	1.98%	第一一致行动人
合计	40,063,967	25.11%	第一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6-03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思恩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副主任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张思恩(董事长)	李学华	张思恩(董事)、李学华、张思恩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李学华(董事长)	李学华、张思恩	张思恩(董事)、李学华、张思恩
审计委员会	张思恩(董事长)	李学华、张思恩	张思恩(董事)、李学华、张思恩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张思恩(董事长)	李学华	张思恩(董事)、李学华、张思恩

二、关于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与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思恩先生、何平先生、王正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6-034)。

会议同意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与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为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产品设备,融资金额为9,400万元,租赁期限3年,最终利率为3.2%。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6-03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背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拟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贵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融租”)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9,4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含税)3.2%,最终均签订的协议为准。

● 贵金融租为公司关联方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马依公司资金需求,马依公司以拟与贵金融租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9,4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利率(含税)3.2%(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 2026-019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废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绩效管理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建议稿)》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委员对涉及本人薪酬分配方案均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有董事对涉及本人薪酬分配方案均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董永先生,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何晓先生,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张明先生,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陈海勇先生,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潘亚波女士,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李永明先生,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郑小林先生,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何晓先生对涉及本人薪酬分配方案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 何晓先生,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郑法其先生,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梁楠女士,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 张宇宣先生,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 宋成先生,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 余女士,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于2022年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0085,债券简称:通22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通22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6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通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沈刚	1,447,967	0.0324	集中竞价	51,481	0.0323
袁洋	1,426,728	0.0356	集中竞价	56,814	0.0356
袁亥	1,281,727	0.0320	集中竞价	51,000	0.0320
张雪梅	560,793	0.0138	集中竞价	21,933	0.0138
华赢二号	5,597,000	0.5702	集中竞价	509,400	0.5702
华赢三号	3,103,000	0.3161	集中竞价	504,176	0.3161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沈刚	1,447,967	0.0324	集中竞价	51,481	0.0323
袁洋	1,426,728	0.0356	集中竞价	56,814	0.0356
袁亥	1,281,727	0.0320	集中竞价	51,000	0.0320
张雪梅	560,793	0.0138	集中竞价	21,933	0.0138
华赢二号	5,597,000	0.5702	集中竞价	509,400	0.5702
华赢三号	3,103,000	0.3161	集中竞价	504,176	0.3161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
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
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PR016号)。具体内容详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PDF)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近日,新能源公司发行了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6特变电工GNO01(科创债),代码:1326800072),发行额度10亿元人民币,期限3+3+N年,起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2.1%,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已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9日全部到账。

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材料已在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	现金红利(元)	股票红利(股)	现金红利(元)	股票红利(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元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2025年度:2025年年度

2. 2026年度:2026年年度

三、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32,543,83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3153)中32,501,543股,普通机构证券账户(B882147718)中42,294股)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四、差异化分配方案: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62,792,57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2,543,83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5,020,248,734股,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含税)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7,289,544.24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日的计算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除息参考价(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3)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20,248,734×0.36)÷5,062,792,571=0.36元/股。

(4)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以现金形式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6元/股)÷(1+0)=(前收盘价格-0.36元/股)。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会议出席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202,303,079	100.00%	2,023,704	0.00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非独立董事叶弘、孙九春、王正初因公未能列席会议,独立董事董海、谭勇、李延松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02,303,079	0	0	100.00%	2,023,704	0	0	1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202,303,079	0	0	100.00%	2,023,704	0	0	1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王淳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立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